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家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興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票據法第126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支票票款，而被告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橋頭區，有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；又原告據以為本件主張之被告所簽發支票，所載付款地為高雄市楠梓區，有原告提出之支票在卷可佐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